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292號

03 原 告 黃以予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

04 訴訟代理人 王中興 住同上

05 被 告 張雅喬

06 訴訟代理人 何依典律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92號），原告
09 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
10 4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
11 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8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縮減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986元為原
18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5,414元本息（見本院交附民卷第3
25 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
26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8,41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2
27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28 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

30 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2段由南

01 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57分許，行經環中路2段與景
02 賢路交岔路口（下稱事故地點），準備右轉往景賢路方向
03 時，因未注意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
04 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且路口處亦設有禁止右轉標誌，竟
05 疏未注意而貿然於該路口右轉，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6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環中路2段慢車道由南
07 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原告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
08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胸壁、肢體挫傷等傷
09 害（下稱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4,370元、財物損害35,0
10 44元（含兩副眼鏡6,800元、安全帽794元、手機螢幕7,500元
11 及機車維修費用19,950元）、薪資損失99,000元，因受傷精
12 神痛苦而請求慰撫金60,000元，合計為248,414元。爰依侵
13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248,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

17 原告於警員製作之筆錄自承超速行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18 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原告請求於千惠中醫、芊華中醫、
19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國
20 軍臺中總院）之醫療費用不爭執，餘有爭執；薪資損失部分
21 僅同意以月薪33,000元計算3日；財物損失部分及慰撫金均
22 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
25 有系爭傷害，被告上開不法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刑事部分
26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757號過失
27 傷害案件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692號刑事判
28 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等情，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15-1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含偵
30 卷）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之爭點
31 應為：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各項請求是否合法有據。

0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
05 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
06 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7 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
08 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車行經事故地點時，與原
09 告所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
10 機車毀損，原告所受之損害，顯然係因被告使用車輛時駕駛
11 行為所致，被告駕駛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及原告受傷間，自
1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前揭規定，應推定被告之駕駛行為
13 具有過失。復按，汽車行駛至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
14 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
15 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
16 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7 被告原應注意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
18 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路口處亦設有禁止右轉標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
20 該處右轉，原告駕駛系爭機車駛至事故地點因而煞車不及而
21 發生撞擊，使系爭機車受損，顯見被告確有未遵守標誌駕駛
22 之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受傷及財物損失
23 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25 線者，行經設有彎道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警員
27 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承系爭事故發生時約以時
28 速60公里行駛（見本院卷第331頁），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
29 查報告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346頁），事故地點為慢車
30 道，當地速限為時速40公里，足見原告確有超速駕駛之違規
31 事實，警員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相同之記載（見本院

01 卷第350頁)，本院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2 至原告抗辯未超速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育調
03 查，所為抗辯自難採信，本院審酌上開情形，認原告就系爭
04 事故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
05 責任。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
08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
11 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
12 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責，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有無理
15 由，逐一論述如下：

16 1.、醫療費得請求23,570元

17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前往千惠中醫、芊華中醫、臺中醫
18 院、國軍臺中總院、學府牙醫診所及忘憂森林身心診所就診
19 治療支出費用共54,370元，業據提出上開醫院及診所所開立
20 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75-151頁），被
21 告對千惠中醫7,800元、芊華中醫8,550元、臺中醫院6,220
22 元、國軍臺中總院200元之醫療費用共計22,770元不爭執，
23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24 (2)、被告抗辯依診斷書記載，系爭傷害僅包含「頭部、胸壁、肢
25 體疼痛」，並無提及牙齒受損，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
26 原告請求牙醫及牙套製作費用30,800元為無理由。惟經本院
27 向國軍臺中總院及臺中醫院函查，結果原告於前往國軍臺中
28 總院就醫時並未主訴牙齒不適，因此未針對牙科檢查，當天
29 之頭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亦未記載牙齒損傷之紀錄等語；
30 原告於事故當日不願進行頭部斷層掃瞄，無證據可確定是否
31 有牙齒損傷等語，分別有國軍臺中總院115年2月23日醫中企

01 管字第1150001858號函及115年2月24日中醫醫行字第115000
02 1768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317頁），依上開函覆
03 結果所示，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牙齒受損之事實尚乏
04 證據證明，其請求牙醫及牙套製作費用30,800元即屬無據，
05 不應准許。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所為主張
06 應屬無據。

07 (3)、被告另爭執原告主張於車禍後罹患焦慮、憂鬱及失眠等精神
08 疾患，前往身心科就診所支出之憂森林身心診所800元部
09 分。惟查，事故之發生常屬突然與意外，一般人遇此意外事
10 故，改變原有正常生活步調及軌道，作惡夢或於駕駛機車行
11 經交岔路口時，憶起事故發生情形而產生身心方面之疾患，
12 此於經驗法則無違，原告因系爭事故發生後前往忘憂森林身
13 心診所治療費用部分，業據提出113年12月27日、114年1月3
14 日、20日、2月26日就醫之費用1,240元為證，上開就醫時間
15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密接，核屬必要之醫療費用，原告請求
16 此部分費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惟身心診所之醫療費用為
17 1,240元，原告僅請求800元，自無不可。

18 2、薪資損失得請求7,700元：

19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任職快快健康高科技有限公司之
20 櫃台行政，月薪約為33,000元，因系爭事故發生被公司資遣
21 至下一個工作期間為3個月，受有99,000元之薪資損害，並
22 提出請假申請單、薪資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81-183
23 頁），被告原告以月薪33,000元計算不爭執，惟對無法工作
24 之休養期間有爭執（見本院卷第372頁）。經本院向臺中醫
25 院函查結果，該院認原告有暈眩行動不良之情事，宜休養1
26 週，有該院115年1月12日中醫醫行字第1150000084號函附卷
27 可參（見本院卷第279頁），徵諸原告實際傷勢及上開回覆
28 係醫院之專業意見，應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有休養1週之必
29 要，是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之薪資損失為7,700元
30 （計算式： $33000 \times 7 / 30 = 7700$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
31 據。

01 3.、財物損失得請求10,000元：

02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3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4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衡其立法意旨乃損害賠償之
05 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
06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
07 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形，法院
08 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原告主
09 張因系爭事故而需更換安全帽794元、兩副眼鏡損壞6,800
10 元、手機螢幕損壞7,500元，業據提出購入證明、發票與眼
11 鏡損壞之相片（見本院卷第231頁，分別係鏡架歪斜及鏡片
12 磨損），徵諸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人車倒地（見本院卷第35
13 3-355頁），頭部受傷疼痛，顯見人車倒地後頭部亦有著
14 地，眼鏡、手機螢幕因而受損及安全帽磨損，應與經驗法則
15 無違，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
16 損害。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衡酌通常市價，財物受損情形、
17 使用期間、物品折舊等其他一切因素，認原告請求系爭之財
18 物損失得請求之金額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則屬無據。

20 4.、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得請求4,153元：

2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
23 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過失
24 不法毀損系爭機車，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26 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
27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
28 理費用19,950元，其中零件費用17,550元等情，並提出估價
29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7頁），自堪認定。又依行政院所頒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參以

01 系爭機車係93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01頁行車執照影
02 本），至系爭事故發生日113年10月23日，已使用20年5月，
03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53元（詳如附表之
04 計算式），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鈹金費用2,400元，系爭
05 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4,153元（計算式：1753+2400=415
06 3）。

07 5.、精神慰撫金得請求60,000元：

08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
12 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
13 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原
14 告為專科畢業，從事櫃台行政，月薪33,000元，名下有一台
15 機車；另被告為五專畢業，從事房仲業，名下有房屋、土
16 地、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並
17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置於本院
18 另卷）。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19 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0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為適當。

21 6.、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3,570
22 元、薪資損失7,700元、財物損失10,000元、系爭機車修繕
23 費用4,153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計105,423元（計算
24 式：23570+7700+10000+4153+60000=105423）。

25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2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29 判例，亦同此旨）。查原告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事故亦具有3
30 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
31 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就其過失，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

01 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
02 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73,796元（ $105423 \times 0.$
03 $7=73796.09$ ，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六)、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05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06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
07 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
08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09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
10 責任。且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
11 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
12 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
13 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
14 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
15 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
16 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
17 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
18 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
19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
21 金29,810元，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2 院卷第372頁），則原告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29,810
23 元，應予扣除，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3,986元
24 （計算式： $00000 - 00000 = 43986$ ）。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9
26 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2 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3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
05 額准許之。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王薇葶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7,550 \times 0.536 = 9,407$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550 - 9,407 = 8,143$
22 第2年折舊值	$8,143 \times 0.536 = 4,365$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43 - 4,365 = 3,778$
24 第3年折舊值	$3,778 \times 0.536 = 2,025$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78 - 2,025 = 1,753$
26 第4年折舊值	0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53 - 0 = 1,753$
28 第5年折舊值	0
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53 - 0 = 1,753$
30 第6年折舊值	0
3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753 - 0 = 1,753$

01	第7年折舊值	0
02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03	第8年折舊值	0
04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05	第9年折舊值	0
06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07	第10年折舊值	0
08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09	第11年折舊值	0
1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11	第12年折舊值	0
12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13	第13年折舊值	0
14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15	第14年折舊值	0
16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17	第15年折舊值	0
18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19	第16年折舊值	0
20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21	第17年折舊值	0
22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23	第18年折舊值	0
24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25	第19年折舊值	0
26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1,753-0=1,753$
27	第20年折舊值	0